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888號

上　訴　人　吳旻展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19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4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吳旻展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犯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刑，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而適用與否，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且法律亦未明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不適用該條規定之理由。故未依該規定酌減其刑，縱未說明理由，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提起

第三審上訴之理由。本件原判決並未認定上訴人之犯罪情狀，有合於上開規定之情形，未依該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縱未於理由內特別說明審酌之情形，亦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以：上訴人非犯罪主導者，僅是依指示從事單次清除行為，犯罪所得僅新臺幣1,500元，自始坦承犯行，配合調查，指摘原判決未認定具體污染結果或重大環境損害，亦未審酌上述情狀是否符合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之要件，即未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核係就原審酌量減輕其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意，而為指摘，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於量刑時，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包含上訴意旨所指犯罪所生危害），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裁量權。經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因予維持第一審量定刑罰之理由。屬原審關於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無違法可言。況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或為指摘。原判決雖未逐一列載前述刑罰審酌之全部細節，惟結論並無不同。上訴意旨泛以原判決以抽象危害評價為據，未與具體事實相互勾稽，致上級法院無從審查其量刑裁量是否妥適，逕量處法定最低本刑，未說明其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指摘原判決量刑有理由矛盾、不備及裁量形成欠缺之違法等語。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指為違法，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林怡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